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11〕50号

关于公布《中国建筑之乡评定标准》和 《中国建筑之乡授予办法》的通知

为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促进县域建筑业发展，我会制定了《中国建筑之乡评定标准》和《中国建筑之乡授予办法》，现予公布。

- 附件：1、中国建筑之乡评定标准
2、中国建筑之乡授予办法
3、中国建筑之乡申请表
4、中国建筑之乡申报资料



附件 1:

中国建筑之乡评定标准

一、产业地位（20分）

1. 近3年建筑业总产值每年达到50亿元，占当地工业总产值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和的20%以上（10分）；
2. 近3年建筑业增加值每年达到10亿元，占本地区生产总值的10%以上（10分）。

二、从业人员（20分）

1. 近3年建筑业从业人员达到5万人以上，占当地就业人口的20%以上（10分）；
2. 从业人员接受培训率在90%以上，持证上岗率60%以上（5分）；
3.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100人以上，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300人以上（5分）。

三、产业规模（15分）

1. 当地建筑业规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县级市、城市所辖县级区（直辖市为县级乡）中位居前列（5分）；
2. 在当地工商注册的一级以上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不少于5家，或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之和不少于15家，或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之和不少于25家，

或各类、各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不少于 50 家（10 分）。

四、行业管理（15 分）

1.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行业管理机构健全(5 分);
2. 具有建筑行业协会组织,行业自律机制健全(5 分);
3. 具有符合要求和标准的行业培训机构、培训体系(5 分)。

五、创新创优（20）

1. 三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有效工法以及专利合计不少于 10 项（5 分）;
2. 三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不少于 10 项（5 分）;
3. 三年内创建省级及以上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不少于 20 项(5 分);
4. 三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不少于 5 项（5 分）。

六、市场信用（10 分）

1. 当地建筑业企业近 3 年来合同履约率在 90%以上（5 分）;
2. 用户、行业评价良好（5 分）。

七、达标条件

申报地区总分应达到 80 分以上,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应分别达到 60 分和 70 分以上。

附件 2:

中国建筑之乡授予办法

一、“中国建筑之乡”称号授予建筑业产业规模大，并成为当地经济支柱产业，行业管理健全，市场信用良好的县、县级市及城市所辖县级区(直辖市为县级乡，下同)。

二、申报“中国建筑之乡”的县、县级市及城市所辖县级区，应由当地建筑业协会申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审核、推荐后，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

三、申报“中国建筑之乡”的县、县级市及城市所辖县级区，应当按照《中国建筑之乡评定标准》的要求，提供当地统计年报、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奖证书等有关资料。

四、中国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经秘书处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会长批准后，向申报“中国建筑之乡”的县、县级市及城市所辖县级区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布。

五、当地建筑业企业在申报期间及前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或屡次发生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事故，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地区，不能申报“中国建筑之乡”称号。

六、为保持“中国建筑之乡”的样板和示范作用，对获

得“中国建筑之乡”称号的县、县级市及城市所辖县级区，每三年考核一次。对不再符合《中国建筑之乡评定标准》，行业管理涣散，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多次发生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取消其“中国建筑之乡”称号，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获得“中国建筑之乡”称号的县、县级市及城市所辖县级区建筑业协会，应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会员。

附件 3:

中国建筑之乡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制

一、当地建筑业基本情况

申报地区名称										
行业协会名称										
行业协会地址										
协会领导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业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	亿元		建筑业总产值	年	亿元				
	年	亿元			年	亿元				
	年	亿元			年	亿元				
当地生产总值	年	亿元		建筑业增加值	年	亿元				
	年	亿元			年	亿元				
	年	亿元			年	亿元				
当地就业人口	年	万人		建筑业从业人员	年	万人				
	年	万人			年	万人				
	年	万人			年	万人				
经过培训人员	万人				持证上岗人员	万人				
管理人员人数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有职称人员人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注册建造师人数	人		一级建造师	人		二级建造师	人			
建筑业企业总数	施工总承包企业	家		专业承包企业	家		劳务分包企业	家		
	特级企业	家		一级企业	家		一级企业	家		
	一级企业	家								
	二级企业	家		二级企业	家		二级企业	家		
	三级企业	家		三级企业	家					
技术进步情况	科技进步奖	项		工法	项		专利	项		
	国家级	项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省级	项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国家级 项				省级 项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 项				省级 项					
工程质量奖项	鲁班奖	承建 项		省级 项						
		参建 项								
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国家级 项				省级 项					

三、各级建筑业协会申请推荐核准意见

<p>县级 建筑业协会 申请</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级 建筑业协会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中国 建筑业协会 核准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中国建筑之乡申报资料

- 一、申报期前三年当地经济和建筑业统计资料
- 二、注册建造师名录
-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行业培训机构批准文件
- 五、有关奖状、证书复印件